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4月30日

討論「特殊學習困難及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的需要  
提交意見

「要求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關注公平教育及支援措施」

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成立於1998年，由一班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家長以互助形式組織而成。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支援學障學童的需要，令政府和教育人士關注，使學障學童能在公平的社會中生活，並有效地學習。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十分關注現時特殊學習障礙學童於新高中的學制下學童在主流學校所得到的教育及支援措施。因此協會在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諮詢會中提交了好幾份見意書，期望教育局能在新高中的學制中能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包括課程設計、擴大選收科目、制定公平的評核基制、制定職業導向課程的銜接及配套等，但最後一一的沒有接納在新高中的學制裏。

### 融合教育，三輸局面

平機會在於2012年11月公佈「融合教育制度下殘疾學生的平等學習機會研究」報告，目的是繼續向教育局反映本港現時融合教育制度的障礙和不足之處，並促請教育局重新研究其政策和措施，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就著這份報告，反影了各持份者抱著不同的角度去對待這班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現時的融合教育，老師不能照顧那麼多種有不同的特殊學習需要學生(學障、自閉、過度活躍、智障、聽障、視視、肢體傷殘，情緒行為問題及溝通障礙)，而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也在班上未能得到適切的照顧。還有正常的學生也被剝奪他們在校的學習時間(因老師會把時間在控制課堂秩序或照顧一些有行為問題的學生)。**沒有完善的融合教育配套，又怎樣去融合呢？**

### 有指引，沒監管

協會每年都相約教育局及考試評核局作檢討會議，當中會檢視現時的評估、及早識別、學習配套、學校支援、公眾教育、考試評核等問題。大家都會提及現時香港所推行的融合教育以全校參與及校本管理的教學政策，因此教育局不能以監管形式去監管學校，只能以提供一些學校指引或教學指引給學校參考，**但試問有多少學校真的按照這些學校指引或教學指引去協助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還有，每當各官員開始明白學習障礙學童所面對的問題時，哪時這些局方官員又作人事變動而需要重申商討。試問這些政策何時才能有效地推行呢？**



## 有資源，卻沒支援

教育局自 2003/04 年全面推行「新資助模式」的學習支援津貼計劃推出後，學校可按學生的嚴重程度而為每位已評估為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申請每學年港幣一萬或二萬元之津貼，每校申請金額每年上限不能超過 150 萬。這筆津貼交由學校處理，學校可運用這筆資助聘請新職員（老師、心理學家、輔導員或社工皆可）；或者可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學障服務。但若一些學校不合宜地運用這筆資源，那麼真正需要協助的學障童便不能受惠。**為何教育局沒有要求學校把這些資源適當地按學障學童的需要(例如：行為訓練、情緒支援、職業治療或感統訓練等)，以學生的個人學習指標去評估學生的學習增長？**

## 及早識別，才能及早支援

現時教育局為小學提供甄別工具，使學校可以透過以下的階段，有系統地識別及輔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在第一階段，即學生入讀小一後三個月，教師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但學校可按情況而為每一位或個別小一學生填寫。在第二階段，各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分析量表，參照常模把學生分為有輕微困難及有顯著困難兩個組別：1) 有顯著困難的學生會交由教育心理學家會為他們作詳細的評估。2) 至於有輕微困難的學生，學生支援小組會就他們所需安排適當的支援，以便及早提供輔導。如學生經輔導後仍未有進展，就需要交由專家為他們作進一步的評估。教育心理學家會在評估報告中提供建議給學校跟進學童的學習需要。

現時本港中、小學生共有約 790,000 人，但教育局 2011/12 學年只有 16,200 人評估為學習困難學生（只有 2%）。但香港大學於 2006 年發表研究報告，推算香港有 9.7% - 12.6% 有不同程度的學習障礙。即說**還有 10% 的學童未能識別出來，而未能得到照顧？還有一些學生未能在第一階段中甄別他們出來，即未能做到及早識別，及早支援的要求？**

## 詳細評估報告，家長免問

香港對特殊學習障礙的評估工作，是由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作評估的。本港中、小學生共有約 790,000 人，但只有約 100 名教育心理學家；在心理學家短缺的情況下，學童輪候評估時間最快也需 6 個月至 1 年，甚至長達 2 年。很多學校都需要收到一份評估報告，才能提供調適安排或得到教學/課堂支援等。還有這份評估報告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重要文件。現時坊間提供評估的機構眾多，質素參差，價錢由港幣 \$4,000 多至萬元不等。家長在尋找評估服務時，缺乏資訊辨識合資格之評估機構，及哪些是合規格的評估工具呢。有家長甚至到收到申請考評局的審批結果，才知道評估報告根本不被認可。**試問學生於那麼長時間等候評估階段時，學生已被這沈重的功課壓力下變得自卑或放棄學業。怎樣能做到及早支援呢？還有，評估後家長可得到的是一份簡短的評估報告。如要詳細的評估報告，就要自行申請（老師也不知道如何申請詳細的評估報告）。是否家長不需要了解孩子的問題或報告中提供建議給學校跟進學童的事項？這樣家長怎能做到家校合作呢？**



## 老師培訓不足

自 2007/08 年度起，教育局已為現職教師訂定了為期 5 年的專業發展架構，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系統課程，共分三階段：基礎課程（30 小時）、高級課程（90 小時）及專題課程（60 小時）。現時本港應有 10% 語文科老師接受了基礎課程、高級課程 及「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但老師遠遠應付不了眾多學障學童的需要。老師應按著教育心理學家的教學建議作出調適安排，但往往只提供加時給學障學童，其他的調適安排因行政問題而未能提供。協會過去十多年已期望教育局能檢討老師培訓的前線工作，全面提供老師職前培訓，現職老師應最少已授過基礎課程。但至今只得 10% 語文科老師接受整過系統課程，實在令教育發展上沒有顧及學障學童的需要。鄰近的台灣也把老師培訓的工作為必須在大學時主修 4 年特殊教育，並於在職後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的持續訓練及考核，使老師能全面地照顧學障學童，而得到適切的教育。還有，學校設立學生支援主任，主要是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的行政安排，因這些老師是兼職工作，老師亦不願意去花太多時間去協助這班學障學生，沒有實制地推行支援的工作。香港為何還停留不行，還活在自己的空間裏？

## 學障考生沒有適切的評核制度

考評局為殘障及學障考生制定中學會考及高考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放大試卷、加長時間、隔行書寫等；自 2008 年，書寫速度極慢或字體難以辨認的考生可申請電腦作答。自 2010 年，嚴重學障考生可使用電腦讀屏(但必需有教育或臨床心理學家明確建議方可申請)。所有調適必須學童在校時已有這調適安排。協會於去年就「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報告發現三分二的回應家長謂孩子被「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HKT-JS) 再評估後，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not fulfilling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這些同學有些即時被學校停止了所有的支援和調適，他們升上中五後，學校和心理學家都沒有考慮替他們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因他們已失去「學障身分」，屬「非確診有學障」學生。協會於過去 3 年亦已向教育局及考評局提出檢討代筆 或 Speech-to-text 的考核方法給嚴重學障考生(外國是有這調適申請)，但最終是代筆是不可行的(因代筆者水準不一)，而 Speech-to-text 是沒有供應商去開發軟件。請問這樣的評核是否公平呢？是否政府沒有錢去找供應商，還是藉口地推卻不是他們的責任呢？

## 立法保障

現時香港只有《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唯一的學校的監管指引去保障特殊學習障礙人士，可是學校跟從與否，完全取決校本管理政策，成效參差，未能確保每位學童得到幫助。還有直資學校一直沒有協助學障學童，但教育局亦沒法監管。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3 條已要求，香港應確保殘疾兒童能有效地獲得和接受教育、培訓、保健服務、康復服務、就業準備和娛樂機會，其方式應有助於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參與社會，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和精神方面的發展。請問香港有沒有確實地推行這些守則？在這樣的有權無實的情況下，學障學童甚能得到保障呢？



建議:

1. 政府必需設立教育通報聯網，以學生的個人資料庫作平台。使各政府部門的報告或教學和學生的支援檔案都能在此資料庫找到，免卻因人為或傳達文件時遺失。
2. 教育局應增加一名全職的教育支援主任，職責主要是教學層面在校內推行，依照學生的需要提供課程設計、學習指導、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性服務。這老師不需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3. 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這法例把各持份者(學校、老師、社工、學生及家長) 的責任都需要包括在內，列明學校需執行的工作和角色，學障兒童應有的權利，制定法例才能真正地保障學障學童。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主席 -顏姜惠蓮 敬上

其他參考資料:

台灣 <特殊教育法>

[http://tmw6.tmps.tp.edu.tw/faithlee/barrier/teaching/rule/00\\_%E7%89%B9%E6%95%99%E6%B3%95%E8%88%87%E6%96%BD%E8%A1%8C%E7%B4%B0%E5%89%87.pdf](http://tmw6.tmps.tp.edu.tw/faithlee/barrier/teaching/rule/00_%E7%89%B9%E6%95%99%E6%B3%95%E8%88%87%E6%96%BD%E8%A1%8C%E7%B4%B0%E5%89%87.pdf)

台灣 <身心障礙權益者保護法>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46>

### Speech-to-text Applications in Taiwan

磐鈦科技

<http://www.vatrix.com.tw/voice.htm>

Live ABC

[http://www.afl.fit.edu.tw/ESchool/liveorg7/help\\_sys/detect/detect.htm](http://www.afl.fit.edu.tw/ESchool/liveorg7/help_sys/detect/detect.htm)

IBM Via Voice 中文語音豪華版 10.5



Ref no. : ASLD/2012/024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

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申訴  
「支援學障學童，關注公平教育及考核」

各位親愛的立法局議員：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成立於 1998 年，由一班有特殊學習障礙兒童的家長以互助形式組織而成。本會成立的目的是為支援學障學童的需要，令政府和教育人士關注，使學障學童能在公平的社會中生活，並有效地學習。

在香港，公開考試成績影響學童高等教育的機會，而特別考試安排能使學障學童在公開考試中獲得公平的考核。首屆的文憑試已經開考，考評局指出，今年分別有九百一十四名文憑試考生及二百五十五名高考生申請特別考試安排，其中二百七十五名考生屬學習障礙。然而，學障學童在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時，往往困難重重，申請被拒原因包括審批制度不完善及人為疏忽。協會於 2011 年 12 月進行了「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當中三分二的回應家長謂孩子被「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HKT-JS) 再評估後，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not fulfilling the diagnostic criteria of dyslexia”)。其中有些同學即時被學校停止了所有的支援和調適，他們升上中五後，學校和心理學家都沒有考慮替他們申請公開試的特別考試安排，因他們已失去「學障身份」，屬「非確診有學障」學生。

這些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的個案，家長表示已經十分疲累，無力繼續為孩子的學障問題「糾纏」而不願再追究。只有少部分家長希望探究確診了的學障學童，怎麼會變成不是學障？協會為此希望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作出申訴及反映有關情況，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相關部門關注及作出適當跟進：

1.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手續繁複及不清晰

-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所需文件眾多，學校、家長及教育心理學家需填寫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表並提交相關文件，考評局的特別考試安排申請表格卻不清晰，令心理學家將學障學童當作沒有學障。此外，協會經「中學學障同學被重新診斷廣泛調查」發現，好些心理學家和學校都不清楚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手續，甚至連需要提交那些相關文件都不了解，以致需要考評局向學校追收必須提交的相關文件，費時失事。



2. 再評估時不少教育局以外的心理學家將已確診的學障同學重新診斷為非學障
  - 學習障礙為終身的殘障，是不能治癒的。不過，協會發現有不少幼時已確診學障的同學，長大後接受「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評估，竟被重新診斷為「不符合學障要求」；專家還只按「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的評估結果，建議學校即時剝奪有關同學的支援！有學障同學因此在整個中學教育都被視為「非學障」學生，得不到公平的教育。
  - 藉「再評估」將確診學障重新診斷為「非學障」，是違反國際社會及香港教育局對學習障礙的定義。
3. 考評局忽略專家的評估建議，只根據評估結果的分數來審批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 即使同學未達「香港初中學生讀寫障礙測驗」對學障的要求，有些教育心理學家或臨床心理學家仍會根據學童的實際需要，建議適當的支援，但考評局審批這些學童的申請時，往往漠視相關建議，拒絕同學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4. 家長無法辨識合資格之評估機構
  - 評估報告是申請特別考試安排的重要文件。現時坊間提供評估的機構眾多，質素參差。家長在尋找評估服務時，缺乏資訊辨識合資格之評估機構，及哪些是合規格的評估工具。有家長甚至到收到審批結果，才知道評估報告根本不被認可。
5. 評估報告沒有統一格式
  - 現時有不同機構提供學障評估服務，包括：教育局、衛生署、學校、非政府組織及私人機構等。但各機構提供的評估報告格式不同，涵蓋內容也不盡相同。有些報告內容過份簡短，沒有任何建議給學校及家長，使學校及家長不知怎樣協助學障學童，也不能有效地支援和給予學童調適。



6. 學校不清楚申請程序

- 協會曾接到多個家長求助，指校方不清楚公開考試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程序，這導致不同的嚴重錯漏，例如令學障同學錯過了申請特別考試安排、錯填考生應試及申請調適的科目、向家長提供錯誤資訊等。現存制度沒有監察學校在申請過程是否有失誤，學童權益並未得到保障。

7. 家長在整過申請過程中處於被動，並缺乏資訊

- 學障學童申請特別考試安排主要依賴學校跟進申請，而過程中家長只能被動地等待結果，對申請及審批程序等重要細節無從知悉。

8. 直資學校沒有支援

- 教育局謂直資學校有責任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但一般直資學校都拒絕為學障學童安排再評估，校方堅持教育局沒有給學校這方面的津貼，要求家長自資找私人執業的專家評估，而教育局則宣稱給學校「一筆過」的撥款已包括有關費用。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過去兩、三年均有向教育局反映有關問題，但至今仍毫無進展！

特別考試安排涉及學障學童基本權利，影響他們的升學機會，本會懇請有關部門認真跟進，並訂下明確的改善措施，確保學障學童能夠得到平等的教育。協會懇請立法會申訴部安排敝會出席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作出申訴。有關會議請聯絡協會職員盧先生 2340 0803 或 協會主席顏姜惠蓮女士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主席

顏姜惠蓮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特殊學習教育支援」台灣交流團

日期：2013年3月26日至3月29日

出席活動名單：顏姜惠蓮(主席)、宋月玲(秘書)、梁玉萍(中九執委)、  
李敏英(倡議小組召集人)、梁耀忠議員(顧問)、義工高愛英(註冊社工)



## 行程表及探訪單位

日期	26-03 (二)	27-03 (三)	28-03 (四)	29-03 (五)
上午	香港出發	參觀台北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	與台灣學障協會及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對談	立法院 - 陳委員接見
下午	參觀台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	參觀台北市立南港高工	參觀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台北回程

## 背景資料

特殊學習困難(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根據教育局心理輔導服務組（教育署心理輔導服務組，2000）所指：特殊學習困難是泛指一系列學習異常的表現，即在聆聽、說話、閱讀及寫作等方面有顯著困難。常見的特殊學習困難可分為五種：1.讀寫障礙 (specific learning difficulties in reading and writing or dyslexia)、2.數學運算障礙(dyscalculia)、3.發展性協調障礙(dyspraxia)、4.視覺空間感知障礙(visual spatial organization)及 5.語言障礙(dysphasia)等，其中以讀寫障礙最為普遍。依據香港大學於 2009 年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兒童在讀寫方面存在特殊學習困難(「讀寫困難」)的普遍率高達 9.7%至 12.6%。

## 第一部份：參觀訪問機構/學校及講者撮要

### 參觀台北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小學部份)：

日期：26/3/2013,

時間：下午 14:30 - 下午 17:00

地點：台北市萬華區莒光路 315 號

#### 當日內容：

- 瞭解台灣對讀寫障礙學童的教育政策; (安置及鑒定)
- 中心對讀寫障礙學童的教育及支援策略
- 中心與學校教師的合作
- 分享有參考價值的資源

### 台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 (國中部份)

日期：27/3/2013

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芳和國中內)

#### 當日內容：

- 瞭解台灣對讀寫障礙學童的教育政策; (安置及鑒定)
- 中心對讀寫障礙學童的教育及支援策略
- 中心與學校教師的合作
- 分享有參考價值的資源
- 身心障礙鑒定

### 參觀台北市立南港高工(高中部份)

日期：27/3/2013

時間：下午 14:00 至下午 17:00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興中路 29 號

#### 當日內容：

- 簡介學校架構
- 講解特教班(綜合職能科)
- 講解資源班服務
- 參觀特教班的職業課程訓練

## 參觀台北市學障協會及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家長會)

日期：28/3/2013

時間：上午 9:30 至下午 12:30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三段 36 號 11 樓

### 當日內容：

- (一)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的背景
- (二) 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台北市學習障礙者家長協會的組織架構及工作方向
  - 1) 教育議題
  - 2) 法規
  - 3) 畫展專案
  - 4) 家長學生活動
  - 5) 民代遊說
  - 6) 鑑定安置
  - 7) 宣導
  - 8) 政府會議
  - 9) 募款
  - 10) 諮詢
  - 11) 評鑑
  - 12) 其他 (與友會合作、研討會、記者會、就業準備等)
- (三) 公眾教育及共融計劃
  - 與友會合作
  - 研討會
  - 記者會
  - 就業準備
  - 與全國家長聯誼
  - 宣傳融合教育
  - 親、師、生的合作
  - 家長增能研習
  - 教職員再培訓

## 參觀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大學部份)

日期：28/3/2013

時間：上午 14:00 至下午 16:30

地點：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當日內容：

- IEP 的工作流程及推行概況
- 蒐集學生基本資料
- 瞭解學生需求
- 擬定 IEP 初稿
- 召開 IEP 會議
- 執行 IEP
- 檢討 IEP
- IEP 實務分享

## 參觀立法院立委辦公室(立法部份)

日期：29/3/2013

時間：上午 9:45 至下午 12:00

地點：台北市濟南路

### 當日內容：

- 參觀立法會會議
- 播放立法會架構片段
- 與立法會陳委員面談

## 香港與台灣特殊教育之比較

香港與台灣兩地有關特殊學習障礙的發展，於 90 年代初已開始，由於兩地社會和政治文化有別，兩地發展有不同步伐。現將兩地的情況表列如下：

香港	台灣
<b>立法的分別</b>	
<p><b>《殘疾歧視條例》</b></p> <p>香港方面，一直未有為特殊學習障礙提供法律保障，亦沒有一條清晰的法律提及特殊學習障礙；只是在《殘疾歧視條例》制訂的《教育實務守則》中，訂明教育機構應小心計劃和定期檢討課程，以確保課程適當及彈性配合個別學生的需要而提供課程剪裁及評核，而學障人士亦正式納入為殘疾人士，故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申訴不合理的待遇。</p> <p>但教育局所編制的只是教學指引，是沒有法律責任的。學校不跟隨教學指引、沒有支援學障學童或沒有適當的課程，學校也沒有任何懲罰的。</p>	<p><b>成功爭取立法</b></p> <p>家長組織連同學者在 1987 年開始推動政府對「特殊學習障礙」進行立法工作。現時台灣有《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保護法》保障學習障礙學生的權益，法例有特別針對「特殊學習障礙」而設，法規內容涵蓋態度、課程設計、測考安排、評鑑程序、調適…等，指明教育局需要執行的工作和角色、學校需要執行的工作和學障家長應有的權利。各項工作具法律效力，亦賦予中央、各省市及地方有監察權力。</p> <p><a href="#">&lt;特殊教育法&gt;</a></p> <p><a href="#">&lt;身心障礙權益者保護法&gt;</a></p> <p>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更新及公佈。 詳情可登入網址 <a href="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46">http://law.moi.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46</a></p> <p>《身心障礙保護法》參考附件 1</p> <p><b>監察功能</b></p> <p>立法帶來的好處，家長和社會人士是有權監察政府和學校的運作，各持份者的責任非常清識。另一方面，亦為學障學童帶來公平的待遇，不論在公開考試，大學入學試等的重要關卡，「特殊學習障礙」學生可以透過這些制度與一般學生享有同樣及公平的待遇。</p>

香港	台灣
<b>教師培訓</b>	
<p><u>180 小時特殊教育在職訓練，其中包括 60 小時「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u></p> <p>目前，公營中、小學的教師中，分別只有 11% 及 27% 曾接受有關特殊學習困難的基本培訓。在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就讀的中、小學中，則分別有 24% 及 70% 曾接受相關培訓的教師。</p> <p>自 2007/08 年度起，教育局已為現職教師訂定了為期 5 年的專業發展架構，提供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系統課程，共分三階段：基礎課程（30 小時）、高級課程（90 小時）及專題課程（60 小時）。教育局預期到 2010/13 年度時，每間學校應該達成下列目標：</p> <p><b>基礎課程：</b>最少有 10% 教師完成這個課程。</p> <p><b>高級課程：</b>最少三名教師完成這個課程。</p> <p><b>「特殊學習困難」專題課程：</b>最少一名中文科教師和一名英文科教師完成這個課程。</p> <p><u>職前訓練沒有列特殊教育為必修科</u></p> <p>現時，除香港教育學院，其他院校提供的教師職前訓練未有把特殊教育需要列為必修的課程單元。</p> <p>老師是自行選擇是否修讀而並不是必收科(特殊學習障礙)去接受培訓，故在職教師難有統一訓練及認識。</p>	<p><u>特教老師接受 4 年特殊教育訓練</u></p> <p>台灣所有特教老師均必須在大學時主修 4 年特殊教育，並於在職後接受特教資源中心提供的持續訓練及考核；在大學時，考入特教比考入普通教學為難；</p> <p>規定普通教師在入職後需每年修讀特教課程；</p> <p>在師資培訓方面，有關當局也很重視，每年需符合培訓有關學障時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普通老師每年 3 小時</li> <li>2. 專業輔導老師，每年 18 小時</li> <li>3. 教授老師，每年 30 小時</li> </ol> <p>並有大學教授等專業來支援老師訓練。</p> <p><u>修讀過特殊教育科目是出任校長的最基本要求</u></p> <p>老師晉升校長前必須修讀過 3 個學分的特殊教育科目，達到合格水平，才符合擔任校長的最基本要求；其出任皆要由老師、家長代表作出評選，其中家長代表一定會有特殊學習需要孩子的家長在內。</p> <p>而每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均有專門及專業的老師來協助教導學障學生。</p> <p>於台北市成立特教資源中心來協助老師並提供資源 (共 7 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民 88)</li> <li>▶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民 89)</li> <li>▶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民 90)</li> <li>▶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民 91)</li> <li>▶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民 91)</li> <li>▶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民 91)</li> <li>▶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民 91)</li> </ul>

香港	台灣
<p><b>學生的支援工作</b></p> <p>學校設立學生支援主任，<b>主要是照顧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生的行政安排</b>。</p> <p>因這些老師是兼職工作，沒有實制地推行支援學習障礙的學生的學習計劃，也沒有計劃一些適切的課程給學障學童。</p>	<p><b>特教老師的支援工作</b></p> <p>學校需依據台北縣政府「<b>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普通學校輔導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辦法</b>」，各級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均需於特殊教育上擔任不同的職責。</p> <p><u>多元化的教育安置模式</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b>：學生在普通班和其他學生一起學習，<b>依照學生的需要提供學習指導、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性服務</b></li> <li>• <b>分散式資源班（不分類身心障礙，包括學習障礙）</b>：學生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學習，部分時間<b>由資源班教師依據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一般或特殊課程訓練</b>，學生學籍設在普通班</li> <li>• <b>自足式特教班（包括啟仁、啟智、啟聰班）</b>：學生入班需經鑑輔會安置會議決議安置，全部或大部分時間<b>安置於特殊教育班接受輔導</b>，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如啟智班</li> <li>• <b>巡迴輔導班</b>：學生就讀普通班，學校協助家長申請視障或聽障巡迴輔導，經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派輔導員提供諮詢或直接服務</li> <li>• <b>在家教育班</b>：年滿六歲至十五歲，經本縣稱鑑輔會鑑定無法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教育之身心障礙者</li> </ul> <p><u>成立特殊教育專業團隊</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由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及由教育局委派到校的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b>，目的是提供特教學生統整性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包括：</li> <li>• <b>鑑定及評量學生能力、教育輔助器材、無障礙環境及相關專業訓練服務</b></li> <li>• <b>參與學生 IEP 之擬定及執行</b></li> </ul>

香港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特殊教育教師、普通教師及家長諮詢</li> <li>● 務必對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育計劃 (IEP)，並邀請學生家長參與擬定計劃</li> </ul>
<h2>融合教育政策</h2>	
<p><b>上課安排</b>            安排學障學生與普通班學生一起學習，只有較嚴重學障學生或情緒行為問題嚴重學生才有機會在主科中抽離上課，主要由普通老師任教。</p> <p><b>「新資助模式」學習支援津貼</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 香港教育局在 2003/04 年全面在小學推行「新資助模式」的學習支援津貼，至 2008/09 年亦推至中學。一些已評估為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生，學校可按學生的嚴重程度而為每學生申請每學年港幣一萬或二萬元之津貼，首 1 至 6 名嚴重需要支援的學生，提供每年 120,000 元基本津貼；第 7 名及以後較嚴重需要支援的學生，按每年每名 20,000 元的津貼額；一般特殊需要學生按每年每名 10,000 元的津貼額；每校申請金額每年不能超過 150 萬。</li> <li>- 這筆津貼交由學校處理，學校可運用這筆資助聘請新職員 (老師、心理學家、輔導員或社工皆可)；或者可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推行學障服務。學校可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指引建議而運用這筆津貼；</li> <li>- 這樣的好處是學校可針對學生的需要而彈性使用資源，但若一些學校不合宜地運用這筆資源，那麼真正需要協助的學障童便不能受惠。也未能有效地把這些資源適切地給學障學童 (因不是以學生的個人學習指標去評估學生的學習增長)。</li> </ul>	<p><b>上課安排</b>            學障學生於資源班或特教班學習感困難的科目，其他科目則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課。</p> <p><b>資源班和特教班</b>            資源班和特教班均為特教老師任教。每一所國小和國中均設有普通班和資源班。資源班的師生比例約為 1: 6，若個別學生情況較為嚴重，需要到特教班上課，那裏的師生比例會為 3:8-15。每一所國小和國中需要設置多少個資源班則因應有需要的學生人數而定。</p> <p>另有特殊教育組長負責做資源分配及組合。而學校也設有 IEP 給學障學生 及 IGP 給資優學生，並有整全的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每收一名特教生，學校便可少收一至三位其他學生以減低老師的負荷。</li> <li>- 採用「原區就近入學」政策，即所有學障學童均會和其他學童一樣在所居住的社區入讀小學和初中，故對學校本身沒有任何標籤。</li> <li>- 每所學校沒有上限收取學障生，學生祇需以居住地區來選擇入讀學校，而學校也不是以學生成績來決定收生對象。</li> <li>- 每間中小學均設有資源班和特教老師，而教育當局不會提供額外的津貼給學障學童。因已設有資源服務給學障生，所以不是收多少名來決定資助額。</li> <li>- 特教老師負責找出學障生的問題，以針對問題去幫學障生解決困難。</li> </ul>



香港	台灣
	<p><b>大學特教津貼</b> 大學每收一名學障學生，獲發 6 萬台幣津貼，津貼需用於支援學生的學習。</p> <p>大學也有資源教師，他們不是直接教導學生，而是提供資源及協助。而全國共有大學 160 多間。</p> <p><b>融合教育的目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心障礙學生和普通學生</li> <li>* 同一環境共同學習</li> <li>* 非隔離的環境</li> <li>* 學校的接納（人文環境的改善）</li> <li>* 合作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 I E P ）</li> <li>* 提供適當的機會</li> <li>* 達成預期學習目標</li> </ul>
<b>評估及鑑別</b>	
<p><b>以醫學層面評估作準則</b> <b>香港均由教育心理學家及臨床心理學家主導評估</b></p> <p>學前階段： 現時衛生署轄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負責為學前至12歲的兒童提供評估；當有關兒童滿五歲半時，亦為他們作跟進評估及提供升學的建議。當兒童入讀小學時，這些評估報告會經由教育局送交學校，使學校人員及早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及時支援。</p> <p>學齡階段： 教育局為小學提供甄別工具，使學校可以透過以下的階段，有系統地識別及輔導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 在第一階段，即學生入讀小一後三個月，教師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但學校可按情況而為每一位或個別小一學生填寫。</p>	<p><b>以教育層面鑑定作準則</b> <b>教師轉介並主導評估</b></p> <p>學前階段： 家長可帶子女到以下機構可以鑑定： 1. 發展遲緩兒童聯合鑑定中心：分別位在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及花蓮市等。 2. 各縣市政府鑑定輔導委員會。 3. 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中心。</p> <p>學齡階段： 1. 由專業團隊組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業輔導委員會監察 2. 由受訓練施測的普通科老師及特教老師負責進行評估，並交由多元專業組合的評審會對教師的評量作進一步跟進及覆審。 3. 初審程序、至少一學期觀察輔導期及進行綜合研判才鑑定；因老師在校與學生有較緊密聯系，故能更了解學童的問題，並可供更切合學童之需要及幫助。達致「教學中評估，評估中調適」之效。 &lt;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模式及流程圖&gt; 請參照附件 2</p>

香港	台灣
<p>在第二階段，各校的學生支援小組分析量表，參照常模把學生分為有輕微困難及有顯著困難兩個組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顯著困難的學生會交由教育心理學家會為他們作詳細的評估。</li> <li>- 至於有輕微困難的學生，學生支援小組會就他們所需安排適當的支援，以便及早提供輔導。如學生經輔導後仍未有進展，就需要交由專家為他們作進一步的評估。<b>教育心理學家會在評估報告中提供建議給學校跟進學童的學習需要。</b></li> </ul> <p>香港對特殊學習障礙的評估工作，交由心理學家負責。衛生署由臨床心理學家負責，教育局方面則由教育心理學家負責。</p> <p>本港中、小學生共有約 790,000 人，但只有約 100 名教育心理學家；在心理學家短缺的情況下，學童輪候評估時間<b>最快也需 6 個月至 1 年，甚至長達 2 年。</b>商業運作的有關評估服務，良莠不齊，價錢由港幣\$4,000 至萬元不等。<b>且部份評估報告更未能切合教育局的標準。</b></p> <p><b>評估報告</b> 經衛生署或教育局評估後，家長通常只獲發一份簡單報告，<b>如要詳細評估報告，則需再提出申請。並需繳交費用，而大部份家長也未必清楚有此服務及申請程序。</b></p>	<p>內政部對身心障礙新制與舊制區別說明、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分類與新制分類（ICF）因應說明及臺灣師範大學 ISP 表格 - 北區大學校院資源教室輔導網 <a href="http://nrr.spc.ntnu.edu.tw/news/news.php?Sn=65">http://nrr.spc.ntnu.edu.tw/news/news.php?Sn=65</a></p> <p><b>身心障礙手冊</b> 學童一經評估為學習障礙，家長便會免費獲發一本《身心障礙手冊》，內附學童的診斷證明及調適措施，方便學童轉學或到不同機構求助時的參考。</p>
<h2>調適政策</h2>	
<p><b>以校為本的調適</b> 學校可因應學生個別的學習能力而提供不同的測驗、考試及默書調適。學校需記錄支援學生調適的政策，以便日後在公開試向考評局提供憑證申請調適。</p> <p><b>支援政策只是指引建議，沒有約束力</b> 各項的評估專家均會在評估報告中就學生的學習情況給予建議及指引，然而，此等建議並沒有任何約束力，跟進</p>	<p><b>教育政策的配合</b> 學校必須跟從評估報告之建議提供調適服務予學生，否則屬於違法。 <b>另設有：</b> <b>攜手計畫-課後扶助</b> - 參加攜手計畫課後扶助篩選追蹤輔導轉銜計畫之學校，教師可藉由該計畫評量系統之診斷圖得知受輔學生各科目之落後點，據以規劃個別化之補救教學策略。</p>

香港	台灣
<p>及推行仍完全依靠學校政策及資源的運用。</p> <p>但若老師或學校對學障認知不足或不願意提供調適給學童。那麼學障學童便得不到平等的學習機會。</p> <p><b>香港考試及評核局</b>  考評局為殘障及學障考生制定中學會考及高考特別考試安排，包括放大試卷、加長時間、隔行書寫等；自 2008 年，書寫速度極慢或字體難以辨認的考生可申請電腦作答。自 2010 年，嚴重學障考生可使用電腦讀屏。(但必需有教育或臨床心理學家明確建議方可申請) 所有調適必須在學童在校時已有進行。</p>	<p>- 持續推動電腦化成效檢核系統，以管控補救教學成效。</p> <p><a href="http://asap.moe.gov.tw/">http://asap.moe.gov.tw/</a></p> <p>大部份公開試均以選擇題形式作答，免卻學生面對寫字的壓力。此外，台灣的教科書出版社亦特設「特教課程指引」，鼓勵並支援教師為學生提供調適。</p> <p>推行「加分制」，即學障學童在國中投考高中的成績可獲最高 25% 的增加，這令他們可以較容易考進心儀的高中，學障家長可因應子女的情況決定是否用盡 25% 的加分，改為選擇程度較低級別的高中。</p> <p>為學障童應考公開試提供的調適包括讀卷和用電腦作答，所以近年已有不少學障童(達 80%)成功入讀大學；且大學學額分配分特殊學生組及普通學生組，上不會減少普通學生的配額，故學障童入大學並不會影響普通學生入學機會，所以普通家長不會認為不公平。</p> <p>台灣的中學及大學能提供多元化的教學課程，除一般的文法學習外，更重視職業導向性的發展及學習，使學生的學習成就不只是重視文字學習上。</p> <p>高工(等同香港高中)設有不同種類工科給同學選擇，使同學能有不同的學習及發展機會，各展所長。</p> <p><b>支援政策有法可依</b></p> <p>- 所有的調適及支援政策有法可依，並有一定的監察機制，確保支援政策得到推行。</p> <p><b>設有跨階段轉銜服務：</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轉銜服務之時間：幼稚園進入國小，國小進入國中，國中進入高中職，高中職進入大專院校或職場等。</li> <li>2. 進行轉銜服務：學校於新生入學、轉學(轉換安置或學習環境)、畢業(升學、就業或其</li> </ol>

香港	台灣
	他) 評估學生需求提供適當的轉銜服務如：升學輔導、就業輔導、專長培養等。
<h2>監察制度</h2>	
<p><b>公開和透明度</b></p> <p>為配合教育局的校本管理政策，讓校方靈活自主地管理學校，該局按人數計算新資助模式下的學習支援津貼，然後整筆撥給學校，並鼓勵學校集合所有可運用的資源作整體調配，以達致最大的成本效益。可是，教育局並沒有指明這筆額外撥款及資源適用於哪位學生或那類特殊組別，故資源能否善用，完全有賴學校管理層的開明態度及責任承擔。學校會因應校本管理為由，使學校資源運用於培育資優的學生，只著重於提高學校 Branding，令學障生未能得到適切的教育，更難達致原定之成效。</p> <p><b>家長參與</b></p> <p>教育局認同家長的參與十分重要，並要求學校在提供支援服務的不同階段與家長聯繫。可是，不同學校的做法卻大不相同，亦沒有制度監管。</p> <p><b>網上資訊 - 教學指引</b></p> <p>教育局只是把學校及家長的教學指引放於教育局的網業上。</p> <p>未有推行家長參與的重要性，而學校沒有把支援學習障礙學生的服務或資源放於網上，使家長未能了解學校的支援服務或資源分配去落實協助學童。</p>	<p><b>公開和透明度</b></p> <p>台灣在每縣市設立「特教監督委員會」，成員有大學教授、家長代表、現任校長、退休校長及教育局官員；他們負責巡視各學校特教推行情況，每 2 年評檢 1 次，對不達標者按年追蹤，若再沒有改善，甚至會停止資助該校。</p> <p><b>家長參與</b></p> <p>每所學校的家長教師會成員必須包括最少一名特殊需要學生的家長，為學校的特教措施提意見。</p> <p>法例中規定家長有權利列席參與子女的評估、調適跟進及輔導會議。</p> <p>專責老師或家長均可開啟個別學童資料，進入為學童而設立電腦化成功檢核系統，以管控及補救教學成效。</p> <p><b>台灣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b>  <a href="http://www.set.edu.tw/sta2/">http://www.set.edu.tw/sta2/</a></p> <p>全國(台灣)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p>

## 建議:

1. 政府必需設立教育通報聯網，以學生的個人資料庫作平台。使各政府部門的報告或教學和學生的支援檔案都能在此資料庫找到，免卻因人為或傳達文件時遺失。
2. 教育局應增加一名全職的教育支援主任，職責主要是教學層面在校內推行，依照學生的需要提供課程設計、學習指導、教育輔助器材、相關專業服務等支持性服務。這老師不需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3. 立法保障特殊學習障礙學童，這法例把各持份者(學校、老師、社工、學生及家長) 的責任都需要包括在內，列明學校需執行的工作和角色，學障兒童應有的權利，制定法例才能真正地保障學障學童。

## 附件 1

# 身心障礙保護法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學習障礙專家會議

年齡界定問題

8歲以上

鑑定流程問題

醫療與教育合作

## 各縣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

新制鑑定類別及向度		相關疾病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 統構造 及精神、 心智功 能	注意力功能	失智症/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
	記憶力功能	疾病(學習障礙)
	語言功能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學習障礙)
	閱讀功能	智能障礙/自閉症/慢性精神疾病(學
	書寫功能	習障礙)

### <特殊教育法>

[http://tmw6.tmps.tp.edu.tw/faithlee/barrier/teaching/rule/00\\_%E7%89%B9%E6%95%99%E6%B3%95%E8%88%87%E6%96%BD%E8%A1%8C%E7%B4%B0%E5%89%87.pdf](http://tmw6.tmps.tp.edu.tw/faithlee/barrier/teaching/rule/00_%E7%89%B9%E6%95%99%E6%B3%95%E8%88%87%E6%96%BD%E8%A1%8C%E7%B4%B0%E5%89%87.pdf)

### <身心障礙權益者保護法>

在 2012 年 9 月 28 日更新及公佈。

詳情可登入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D0050046>

94 年 9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09436696200 號函

